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鄂正律公字（2018）049 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 518 号招银大厦 10 楼

电 话：027-85772657 85791895

传 真：027-85780620

网址：www.zxlaw.net

邮政编码：430022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鄂正律公字（2018）049号

致：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律师声明事项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或“本次回购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及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三安光电本次回购股份的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得到三安光电以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三安光电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三安光电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4、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三安光电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三安光电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回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三安光电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

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经核查，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披露的《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和《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每股人民币 18 元，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2 个月内。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系为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进行，且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票上市时间为 1996 年 5 月 2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上市已满 1 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核查，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违反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根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6,888,341,848.1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0,607,259,052.60 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11,349,465,549.60 元（未经审计）。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8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975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8821%，约占流动资产的 7.0488%。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披露的财务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07,842.4928 万股。根据《回购预案》，若按照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8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8.0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44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0899%，本次回购不会引起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回购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公司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回购的方案回购，保证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引起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披露了如下信息：

1、2018年9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4）、《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 2018-055）和《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2、2018年9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7）和《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58）；

3、2018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0）和《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1）；

4、2018年10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3）和《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4）。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回购预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致书。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盖章、签字见下页）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鄂正律公字（2018）049号）的签字页）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谭天翔

经办律师：

漆贤高

漆贤高

张红

张红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